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聯營公司20%股權；及**
- (2) 出售合營企業50%股權**

(1) 南京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南京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買方及宇龍威新訂立了南京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賣方同意向南京買方出售且南京買方同意向南京賣方購買南京銷售股權，相當於宇龍威新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宇龍威新亦須向南京賣方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於南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宇龍威新擁有任何權益，而宇龍威新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南京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東莞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莞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買方及東莞天安訂立了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賣方同意向東莞買方出售且東莞買方同意向東莞賣方購買東莞銷售股權，相當於東莞天安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完成東莞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東莞天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東莞天安將不再為本公司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東莞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東莞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南京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南京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買方及宇龍威新訂立了南京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賣方同意向南京買方出售且南京買方同意向南京賣方購買南京銷售股權，相當於宇龍威新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宇龍威新亦須向南京賣方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南京股權轉讓協議

南京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南京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a) 南京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南京銷售股權的賣方)；
- (b) 南京買方(作為南京銷售股權的買方)；及
- (c) 宇龍威新。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南京賣方同意向南京買方出售且南京買方同意向南京賣方購買南京銷售股權，相當於宇龍威新20%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南京出售事項的南京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須由南京買方分兩期以現金結清：

- (i)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第一筆款項**」)須在宇龍威新獲得顯示南京買方為其唯一擁有人新業務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完成**」)內償付；及
- (ii)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第二筆款項**」)須在完成後三個月內償付。

南京代價的基準

南京代價乃於南京賣方及南京買方計及(其中包括)(i)誠如下文「有關宇龍威新的資料」一節所載，宇龍威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34.54百萬元；(ii)宇龍威新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誠如本公告「進行南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南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南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償還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宇龍威新結欠南京賣方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宇龍威新須在南京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南京賣方償還股東貸款。

於宇龍威新向南京賣方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後七個營業日內，南京買方及南京賣方須提交工商備案文件，以落實南京銷售股權的轉讓以及更換由南京賣方委任的宇龍威新董事及監事。

違約責任

倘宇龍威新向南京賣方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後七個營業日內，南京賣方未能配合南京買方及宇龍威新提交相關工商備案文件，則南京賣方須向南京買方支付罰款，金額按每日第一筆款項之0.05%計算。倘南京賣方逾期20日仍未履行有關責任，則南京買方有權終止南京股權轉讓協議，而南京賣方隨後須在收到南京買方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南京買方支付相等於南京代價20%的罰款。

倘南京買方無法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清償南京代價，南京買方須向南京賣方支付罰款，金額按每日未償還南京代價金額之0.05%計算。倘南京買方逾期20日仍未履行有關責任，則南京賣方有權終止南京股權轉讓協議，而南京買方隨後須在收到南京賣方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南京賣方支付相等於南京代價20%的罰款。於扣除上述罰款後，南京賣方須向南京買方退回任何已繳付的南京代價。

倘因宇龍威新方面的原因導致完成無法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落實，宇龍威新須向南京買方及南京賣方各自支付罰款，金額按每日第一筆款項之0.05%計算。

有關宇龍威新的資料

宇龍威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南京買方及南京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宇龍威新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該等大廈，其由兩棟14層高的大廈(包括兩層平台及三層地下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89,239.19平方米。

下表載列宇龍威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88,239 | 24,046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 52,390 | 40,537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 46,007 | 35,381 |

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使用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宇龍威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4.54百萬元。

南京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賣方擁有宇龍威新20%股權，被當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南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宇龍威新擁有任何權益，而宇龍威新將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受限於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南京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宇龍威新20%股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3.4百萬元與南京代價之間的差額。

進行南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宇龍威新少數權益，且透過投資宇龍威新發展及營運該等大廈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任何協同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南京出售事項及變現南京銷售股權的價值將對本公司有利。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南京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南京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南京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東莞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莞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買方及東莞天安訂立了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賣方同意向東莞買方出售且東莞買方同意向東莞賣方購買東莞銷售股權，相當於東莞天安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東莞股權轉讓協議

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a) 東莞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東莞銷售股權的賣方)；
- (b) 東莞買方(作為東莞銷售股權的買方)；及
- (c) 東莞天安。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東莞賣方同意向東莞買方出售且東莞買方同意向東莞賣方購買東莞銷售股權，相當於東莞天安50%股本權益。

來自東莞買方的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深知，東莞買方已向東莞天安提供合計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簽署東莞股權轉讓協議後，東莞買方將進一步向東莞天安提供股東貸款，用於提早償還來自中國工商銀行及華商銀行的貸款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完成還款後，東莞賣方及東莞買方將協助東莞天安完成解除相關物業抵押及股權質押的手續。

代價及付款條款

東莞出售事項的東莞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須按照以下條款結清：

- (i) 東莞賣方及東莞買方須在簽立東莞股權轉讓協議後，協助東莞天安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貸款協議；
- (ii) 東莞天安須在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第一筆貸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東莞買方償還第一筆股東貸款；
- (iii) 東莞買方須在東莞買方收到上文第(ii)項所述的股東貸款還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80百萬元存入一個由東莞買方及東莞賣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聯名賬戶」）；
- (iv) 東莞買方須事先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溝通，確保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在東莞代價存入聯名賬戶後七個營業日內解除對東莞銷售股權的質押；
- (v) 東莞天安須在東莞銷售股權的質押獲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工商備案文件，以落實東莞銷售股權的轉讓、東莞天安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的變更、東莞天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東莞天安商業牌照的替換；及

(vi) 在取得工商登記完成確認書後三個營業日內，聯名賬戶安排將告終止，而東莞賣方應有權獲得東莞代價。

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如因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原因，導致對東莞銷售股權的質押未能於上文第(iv)項所述期限內解除，則可豁免有關協議項下擬承擔的違約責任，而訂約方同意協商延長該協議項下的期限。儘管如此，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在上述第(i)至(vi)項所述的期限內履約。

東莞代價的基準

東莞代價乃於東莞賣方及東莞買方計及(其中包括)(i)誠如下文「有關東莞天安的資料」一節所載，東莞天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7百萬元；(ii)東莞天安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誠如本公告「進行東莞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東莞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東莞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撤回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賣方對東莞買方及東莞天安提起法律訴訟，而東莞買方亦對東莞賣方委任的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於簽署東莞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東莞賣方、東莞買方及東莞天安須共同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上述兩宗法律訴訟。

東莞賣方及東莞買方(包括東莞買方委任的董事)各自須在東莞銷售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法院申請撤回上述兩宗法律訴訟，以及撤回彼等各自提起的上述兩宗法律訴訟。

違約責任

倘東莞買方或東莞賣方無法在東莞股權轉讓協議下根據有關協議履行其責任，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罰款，金額按每日東莞代價金額之0.03%

計算。倘違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超過一個月，非違約方有權(i)繼續履行其責任，或(ii)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東莞股權轉讓協議。倘非違約方選擇終止東莞股權轉讓協議，其有權向違約方收取金額相等於東莞代價的20%的罰款。

倘東莞天安無法根據上述協議履行其責任，東莞天安須向東莞買方及東莞賣方支付罰款，金額按每日東莞代價金額之0.03%計算。為免生疑問，延遲履約並不會免除東莞天安在東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另有協定者外，倘東莞買方或東莞賣方無故終止東莞股權轉讓協議，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收取金額相等於東莞代價的20%的罰款。倘違約金額不足以彌補非違約方蒙受的損失，非違約方亦有權要求獲得賠償。

完成

東莞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取得東莞銷售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完成確認書後翌日落實。

於完成東莞出售事項及支付東莞代價之後，東莞買方與東莞賣方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自動終止。

有關東莞天安的資料

東莞天安

東莞天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東莞買方及東莞賣方分別擁有50%及50%。東莞天安主要於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東莞天安擁有酷派天安雲谷產業園一期項目，其位於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76,684.27平方米。

下表載列東莞天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6,514 | 9,999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 (140,550) | (126,259)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 (154,064) | (94,694) |

東莞天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

東莞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賣方擁有東莞天安(其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重要合營企業)50%股權，並按權益法入賬。於東莞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東莞天安擁有任何權益，而東莞天安將不再為本公司合營企業。

受限於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東莞賣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東莞天安50%股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與東莞代價之間的差額。

進行東莞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東莞天安近期業務及財務的表現及有關管理該合營企業的持續挑戰，以及考慮到東莞天安的投資以及與東莞買方合作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的發展及實現長遠目標產生任何正面影響，本公司認為東莞出售事項以及變現該合營企業的現金及釋放其價值將對本公司有利。東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東莞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東莞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物業租賃。

南京賣方

南京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賣方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南京買方

南京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南京買方為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南京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東莞賣方

東莞賣方為一間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製造業務。

東莞買方

東莞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a)東莞買方由(i)天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天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最終由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擁有及(ii)深圳市駿業雲谷產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深圳市駿業雲谷產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李明及楊毅擁有；及(b)東莞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該等大廈」 | 指 | 金地威新雨花創新中心，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雨花台區安德門大街23號的兩棟14層高的大廈(包括兩層平台及三層地下室)組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宇龍威新的資料」一段 |
| 「本公司」 | 指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
| 「完成」 | 指 | 具有本公告「南京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東莞代價」 | 指 | 東莞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 |
| 「東莞出售事項」 | 指 | 東莞賣方根據東莞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東莞買方銷售東莞銷售股權 |
| 「東莞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東莞賣方、東莞買方及東莞天安就東莞出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東莞買方」 | 指 | 深圳天安駿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 「東莞銷售股權」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賣方於東莞天安持有的50%股權 |
| 「東莞天安」 | 指 | 東莞酷派天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東莞賣方」 | 指 |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聯名賬戶」 | 指 | 具有本公告「東莞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南京代價」 | 指 | 南京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 |
| 「南京出售事項」 | 指 | 南京賣方根據南京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南京買方銷售南京銷售股權 |
| 「南京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南京賣方、南京買方及宇龍威新就南京出售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南京買方」 | 指 | 上海威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 「南京銷售股權」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賣方於宇龍威新持有的20%股權 |
| 「南京賣方」 | 指 |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宇龍威新結欠南京賣方的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宇龍威新」 | 指 | 南京宇龍威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